

律师业务审批事项提交材料总目录

说明：①网上上传各类证件、申请材料需要彩色扫描原件，按照 A4 规格。

②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一、律师事务所类（14 项）

一、律师事务所设立

- *1、《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表》；
- *2、《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3、《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名单》；
- *4、《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基本情况表》；
- *5、律师事务所设立人身份证、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 *6、《律师事务所章程》；
- *7、《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人名单》；
- *8、《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 *9、《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 *10、律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11、《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
- *1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原件、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

告》；

- *13、《律师事务所设立党建计划书》；
- *14、《律师事务所设立告知承诺书》；
- *15、《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16、《设立律师事务所后续程序风险提示书》。

二、律师事务所注销

- *1、《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表》；
- *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或司法行政机关关于注销国资律师事务所的批复；
-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原件；
- *4、《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 *5、《注销公告》原件；
- *6、《清算报告》原件；
- *7、《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原件；
- *8、《税务登记注销凭证》原件；
- *9、律师事务所“公章”；
- *10、律师事务所“财务专用章”。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申请表》；
- *2、《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国资所、个人所免报）；
- *4、《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或司法行政机关关于国资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批复；
- *5、《律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原件；
- *6、《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四、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

- *1、《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 *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国资所免报）；
-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或司法行政机关关于国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的批复；
- *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基本信息表》；
- *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五、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

- *1、《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申请表》；
- *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国资所、个人所免报）；
-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或司法行政机关关于国资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的批复；
- *4、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 *5、《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承诺书》；
- *6、《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7、《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变更资产需要提交）；

- *8、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原件、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变更资产需要提交);
- *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六、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

- *1、《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申请表》；
- *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
-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 *4、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 *5、《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承诺书》；
- *6、《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7、《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变更资产需要提交);
- *8、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原件、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变更资产需要提交)。
- *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七、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

- *1、《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登记表》；
- *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国资所、个人所免报）；
-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或司法行政机关关于国资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的批复；
- *4、《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5、律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6、《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

*1、《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汇总表》；

*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4、《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入伙）备案申请表》；

*5、《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退伙）备案申请表》；

*6、《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除名）备案登记表》；

*7、《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九、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1、《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表》；

*2、主管司法局出具的同意国资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意见；

*3、编制部门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机构编制、人员编制已经收回的文件；

*4、审计部门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5、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国有资产已经处置的文件；

- *6、主管司法局与国资律师事务所之间签订的脱钩改制协议书（主要包括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财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项）；
- *7、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
- *8、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 *9、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0、改制后《律师事务所章程》；
- *11、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 *12、改制后《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 *13、律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14、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
- *15、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原件、复印件；
- *16、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党建计划书》；
- *17、《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告知承诺书》；
- *18、《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1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十、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 *1、《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表》；
- *2、主管司法局出具的同意国资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意见；

- *3、编制部门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机构编制、人员编制已经收回的文件；
- *4、审计部门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国有资产已经处置的文件；
- *6、主管司法局与国资律师事务所之间签订的脱钩改制协议书（主要包括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财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项）；
- *7、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
- *8、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 *9、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0、改制后《律师事务所章程》；
- *11、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 *12、改制后《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 *13、律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14、《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
- *15、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原件、复印件；
- *16、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党建计划书》；
- *17、《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告知承诺书》；
- *18、《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十一、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1、《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表》；

*2、个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与改制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签订的改制协议书（主要包括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财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项）；

*3、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

*4、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5、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改制后《律师事务所章程》；

*7、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8、改制后《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9、律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10、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

*11、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复印件；

*12、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党建计划书》；

*13、《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告知承诺书》；

*14、《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十二、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1、《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表》；

*2、个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与改制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签订的改制协议书（主要包括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财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项）；

*3、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

*4、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5、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改制后《律师事务所章程》；

*7、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8、改制后《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9、律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10、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

*11、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复印件；

*12、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党建计划书》；

*13、《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告知承诺书》；

*14、《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十三、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普通合伙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1、《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表》；

*2、改制前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改制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签订的
改制协议书（主要包括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财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项）；

*3、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

*4、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5、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改制后《律师事务所章程》；

*7、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8、改制后《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9、律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10、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

*11、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原件、复印件；

*12、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党建计划书》；

*13、《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告知承诺书》；

*14、《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十四、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改制为普通合伙企业）

*1、《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表》；

*2、改制前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改制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签订的
改制协议书（主要包括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财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项）；

*3、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

*4、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5、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改制后《律师事务所章程》；

*7、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8、改制后《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9、律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10、改制后《律师事务所资产登记表》；

*11、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原件、复印件；

*12、改制后《律师事务所党建计划书》；

*13、《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告知承诺书》；

*14、《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类（11项）

十五、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 *1、《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 *2、总所《律师事务所章程》；
- *3、总所《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 *4、总所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 *5、关于设立分所的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 *6、派驻分所律师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 *7、分所的《律师事务所住所登记表》；
- *8、律所分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分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9、总所设立分所出资银行凭证；
- *10、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原件、复印件；
- *11、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提交《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 *1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告知承诺书》；
- *13、《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十六、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 *1、《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申请登记表》；
- *2、总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 *3、《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原件；
- *4、《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 *5、《注销公告》原件；
- *6、《清算报告》原件；
- *7、《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原件；
- *8、《税务登记注销凭证》原件；
- *9、律师事务所分所“公章”；
- *10、律师事务所分所“财务专用章”。

十七、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

- *1、《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申请表》；
- *2、总所关于变更分所名称的情况说明；
- *3、变更名称后的律师事务所总所执业证（正本）复印件（加盖总所印章）；
- *4、《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原件；
- *5、《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十八、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

- *1、《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 *2、《派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总所关于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 *4、《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十九、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备案；

- *1、《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申请表》；
- *2、总所关于变更分所住所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 *3、律所分所住所自购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或 律所分所住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4、《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二十、派驻分所律师(河南总所派驻省内分所律师)

- *1、《派驻分所律师执业申请表》；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3、《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 *4、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 *5、《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6、《律师执业证》；
- *7、二吋彩照 1 张。

二十一、派驻分所律师(河南总所派驻省外分所律师)

- *1、《派驻分所律师执业申请表》；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3、《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4、《律师执业证》。

二十二、派驻分所律师(外省总所派驻河南分所律师)

- *1、《派驻分所律师执业申请表》；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3、《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 *4、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 *5、《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6、二吋彩照 1 张。

二十三、撤回派驻律师（河南总所撤回派驻省内分所律师）

- *1、《撤回派驻律师执业申请表》；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3、《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4、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5、《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6、《律师执业证》；

*7、二吋彩照 1 张。

二十四、撤回派驻律师（河南总所撤回派驻省外分所律师）

*1、《撤回派驻律师执业申请表》；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3、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4、《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5、二吋彩照 1 张。

二十五、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外省总所撤回派驻河南分所律师）

*1、《撤回派驻律师执业申请表》；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3、《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4、《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5、《律师执业证》。

三、专职律师类(9 项)

二十六、专职律师执业核准（首次执业）

- *1、《专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 *2、《专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 *3、《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表》；
- *4、《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6、《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 *7、《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 *8、《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9、《法律职业资格证书》B 证、C 证人员需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
（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 *10、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 *11、《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12、二吋彩照 1 张。

二十七、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专职律师、兼职律师）

- *1、《专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 *2、《专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选择提交下列一项：

① 《专职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② 《兼职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③ 《曾任专职（兼职）律师查询结果》（到省辖市司法局查询）；

*4、《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7、《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8、《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9、《法律职业资格证书》B证、C证人员需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
（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10、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11、《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2、二吋彩照1张。

二十八、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法律援助律师）

*1、《专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专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4、《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6、《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 *7、《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 *8、《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9、《法律职业资格证书》B证、C证人员需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
（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 *10、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 *11、《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12、二吋彩照1张。

二十九、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 *1、《专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 *2、《专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 *3、《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 *4、《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最后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 *5、《律师协会考核结果》（由拟执业地律师协会出具）；
- *6、《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7、《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8、《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 *9、《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 *10、《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11、《法律职业资格证书》B 证、C 证人员需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 *12、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 *13、《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14、二吋彩照 1 张。

三十、专职律师执业注销

- *1、《专职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 *2、《律师执业证》。

三十一、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变更）

- *1、《专职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
- *2、申请人与新执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4、《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B 证、C 证人员需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 *6、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7、《律师执业证》；

*8、《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9、二吋彩照 1 张。

三十二、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到外省）

*1、《专职律师转到外省执业机构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4、《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5、《律师执业证》。

三十三、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入河南）

*1、《专职律师转入河南执业机构申请表》；

*2、《专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申请人与新执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7、《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8、二吋彩照 1 张。

三十四、变更执业类别（兼职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1、《兼职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申请表》；

*2、《专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4、《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5、《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6、《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7、《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8、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9、《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0、《律师执业证》；

*11、二吋彩照 1 张。

四、兼职律师类（9项）

三十五、兼职律师执业核准（首次执业）

- *1、《兼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 *2、《兼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 *3、《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表》；
- *4、《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6、《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 *7、《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 *8、《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9、根据兼职类别选择：
 - ①法学教育人员提交：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法学教学课程表”原件、复印件；
 - ②法学研究人员提交：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发表的两篇“CN 期刊法学研究论文”原件、复印件；
- *10、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 *11、《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2、二吋彩照 1 张。

三十六、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专职律师、兼职律师）

*1、《兼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兼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选择提交下列一项：

①《专职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②《兼职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③《曾任专职（兼职）律师查询结果》（到省辖市司法局查询）；

*4、《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7、《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8、《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9、根据兼职类别选择：

①法学教育人员提交：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法学教学课程表”原件、复印件；

②法学研究人员提交：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发表的两篇“CN 期刊法学研究论文”原件、复印

件；

*10、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11、《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2、二吋彩照 1 张。

三十七、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法律援助律师）

*1、《兼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兼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4、《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7、《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8、《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9、根据兼职类别选择：

①法学教育人员提交：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法学教学课程表”原件、复印件；

②法学研究人员提交：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发表的两篇“CN 期刊法学研究论文”原件、复印件；

*10、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11、《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2、二吋彩照 1 张。

三十八、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1、《兼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兼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公职/公司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4、《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最后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5、《律师协会考核结果》（由拟执业地律师协会出具）；

*6、《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7、《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8、《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9、《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10、《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11、根据兼职类别选择：

①法学教育人员提交：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法学教学课程表”原件、复印件；

②法学研究人员提交：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发表的两篇“CN 期刊法学研究论文”原件、复印件；

*12、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13、《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4、二吋彩照 1 张。

三十九、兼职律师执业注销

*1、《兼职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2、《律师执业证》。

四十、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变更）

*1、《兼职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

*2、申请人与新执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4、《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5、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6、《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7、《律师执业证》；

*8、二吋彩照 1 张。

四十一、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到外省）

*1、《兼职律师转到外省执业机构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4、《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5、《律师执业证》。

四十二、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入河南）

*1、《兼职律师转入河南执业机构申请表》；

*2、《兼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申请人与新执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根据兼职类别选择：

①法学教育人员提交：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②法学研究人员提交：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7、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8、《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9、二吋彩照 1 张。

四十三、变更执业类别（专职律师变更为兼职律师）

*1、《专职律师变更为兼职律师申请表》；

*2、《兼职律师执业告知承诺书》；

*3、《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4、《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5、《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6、《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7、《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8、根据兼职类别选择：

①法学教育人员提交：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法学教学课程表”原件、复印件；

②法学研究人员提交：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法学》原件、复印件；

近两年本人发表的两篇“CN 期刊法学研究论文”原件、复印件；

*9、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提交：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律师登记表》；

*10、《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11、《律师执业证》；

*12、二吋彩照 1 张。

五、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类（4项）

四十四、公职律师行政确认

- *1、《河南省公职律师执业申请表》；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4、《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 *5、《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 *6、《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7、《法律职业资格证书》B证、C证人员需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
（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 *8、事业单位人员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 *9、社会团体人员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 *10、《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11、二吋彩照1张。

四十五、公职律师注销

- *1、《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 *2、《律师工作证》。

四十六、公司律师行政确认

- *1、《河南省公司律师执业申请表》；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4、《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 *5、《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无学位的不提交。
- *6、《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7、《法律职业资格证书》B证、C证人员需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
（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 *8、《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 *9、开展公司律师试点的民营企业员工申请时，应提交本单位被列为
试点的司法行政机关文件；
- *10、开展公司律师试点的民营企业员工申请时，应提交本单位被河南省工商联评为河南省百强民营企业的文件；
- *11、二吋彩照 1 张。

四十七、公司律师注销

- *1、《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注销登记表》；
- *2、《律师工作证》。

六、补发换发执业证类（3项）

- *1、《专职律师执业证补发换发登记表》；
- *2、《兼职律师执业证补发换发登记表》；
- *3、《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证补发换发登记表》；

说明：“补发换发执业证”业务，填写纸质申请表后走线下办理。

二〇二二年二月